# 台灣人壽

# 鑫 樂 退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A 加值&鎖高機制 給付金更添金
- B 保證提領總額, 安心保證更升級
- C 提供3種退休給付選擇, 樂退生活好容易
- D 具成長性的全球股債型 ETF子基金
- **E** 波動度控制及 智能托底的投資策略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鑫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AFF10)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207409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台壽字第1052330044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 1.年金給付 2.保證提領金額 3.終身收入金額 4.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 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 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 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 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 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 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 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 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 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 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 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 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8.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 9.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1.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12. 【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 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 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 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 盈虧之責。

#### 匯率風險:

本商品是以美元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 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 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 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 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 ,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A 全權委託帳戶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 - 環球多重配置型 (美元) (M010)

一、投資標的介紹	一、投資標的介紹			
1.投資標的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 環球多重配置型(美元)			
2.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幣別	美元計價			
	股 票 型	SPDR標普500 ETF		
		Vanguard富時歐洲 ETF		
4.可供投資的子基金範圍		iShares MSCI 全亞洲不含日本 ETF		
・・・・・・・・・・・・・・・・・・・・・・・・・・・・・・・・・・・・・・		Vanguard富時新興市場 ETF		
Le de la	債 券 型	Vanguard全債券市場ETF		
股債型		Vanguard中期政府債券 ETF		
ETE		iShares iBoxx 美元投資級公司債 ETF		
		iShares iBoxx 美元高收益公司債 ETF		
		iShares 摩根美元新興市場債 ETF		
二、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經理費 或管理費	全權委託帳戶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 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每年1.2%,已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2 投資煙的保管費	2 投資標的保管費			



穩定投資帳戶波動 度在特定水準之下 略

減少市場跌勢時的投資帳戶損失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智能托底投資策略係指根據投資帳戶價值的變化,動態調整股票型ETF和閒置資金部位投資比例的策略, 當市場走高時,投資帳戶淨值也上升,因而風險承受能力提高,將增加配放於股票型ETF部位,反之, 當市場下跌時,投資帳戶淨值也下跌,因而風險承受能力減小,將增加配放於閒置資金部位,然並非提 供投資帳戶價值保證。

#### B 資金停泊帳戶

2.投資標的保管費

####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F201)

註:台灣人壽僅接受資金停泊帳戶轉出,不受理申購或轉入之申請。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台灣人壽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1. 年金採一次給付方式者:

台灣人壽按「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計)之金額一次給付予受益人。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年金採分期給付方式者:

台灣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 金額(註2),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歲為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sup>(計3)</sup>,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 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 1. 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註4)屆滿。
- 2. 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保單條款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 保證提領金額

係指本保險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不含)以前,依保單條款約定及依保單條款附表六(是5)百分率計算申請領取之金額,本保險契約最多提供保證提領金額至保證提領總額等於零。

#### ■終身收入金額

係指本保險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後,依保單條款約定及依保單條款附表六(註5)百分率計算申請領取之金額,本保險契約最多提供終身收入金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註6)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如收齊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大於保單帳戶價值者,台灣人壽將以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註7)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前項所述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台灣人壽以相當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的金額計算。

#### 註1: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係指本保險契約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 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

註2: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台灣人壽分期給付之金額。

註3: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註4: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台灣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保險契約所提供之保證期間請詳保 單條款附表五。

註5:保單條款附表六:保證提領金額、終身收入金額百分率

投保年齡	百分率
41歲~50歲	4.0%
51歲~60歲	4.5%
61歲(含)以上	5.0%

註6:保單帳戶價值:

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 保險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 係指依保單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註7: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本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為臺繳保險費 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sup>(註8)</sup>後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8:果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依保單條數第十六條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保單條於第二十一條領取保證提領金額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領取終身收入金額,導致保單帳戶價值金額下降之累計值。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 加值機制:

本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保險契約提供加值機制以提高保證提領總額( b),其增加的額度如下:

- 1. 第5保單週年日時,依躉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的25%加值。
- 2. 第10保單週年日時,依臺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的25%加值。

#### ■鎖高機制

本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自第15保單週年日起,每屆滿5個保單週年日之保單帳戶價值高於保證提領總額,保證提領總額將調高為保單帳戶價值。鎖高機制第一次適用之時點為第15保單週年日。

#### ※本保險契約於下列任一情況發生後,加值機制 及鎖高機制即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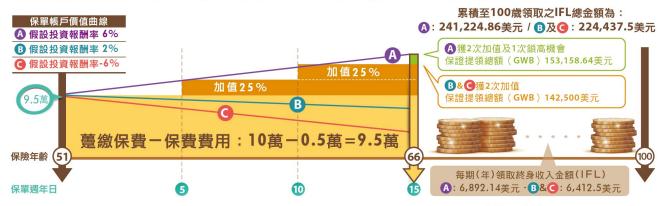
- 本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要保人曾行使部分提領、 領取保證提領金額、領取終身收入金額或保險單借款。
- 2. 被保險人身故。
- 3. 年金給付開始日(含)以後。

註:保證提領總額相關約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保證提領總額的計算 及調整】。

## 範例1

### 選擇「終身收入金額」(IFL)

陳先生於51歲購買「台灣人壽鑫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10萬美元,年金累積期間內未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領取「保 證提領金額」(GWA)或保單借款,並選擇於66歲時開始領取「終身收入金額」(IFL),保險示意圖如下: (幣別/單位:美元/元)



- 註1:上述範例投資報酬率(已反應投資標的經理費或管理費及保管費後的投資報酬率)中之所呈現之各項數值,為扣除費用項目後計算得出,**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未來實際之投資報酬率仍 須視投資標的實際績效高低而定。
- 註2:本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部分提領、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領取保證提領金額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領取終身收入金額時,本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將 依要保人提領或領取的金額等額下降,但若保單帳戶價值等額下降後小於零,則保單帳戶價值下降到等於零為止。因此上述範例A曲線之保單帳戶價值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1歲為13,033.44 差元,而B&C曲線之保單帳戶價值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1歲為0差元。
- 注3:未遭款項的扣除: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台灣人壽支付保證提領金額、終身收入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及價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 欠繳之每月扣除額或溢領之保證給付金額、終身收入金額等未價款項者,台灣人壽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註4:在上述範例相同的條件下,若要保人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6歲,開始領取年金,假設當時年金生命表為第2回年金生命表死亡率×100%、年金預定利率為1.08%、投資報酬率為6%計算年金 累積期間保單帳戶價值及保證期間為20年的情況下,試算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為6,329.59美元,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
- 註5:台灣人壽提供要保人領取保證提領金額(GWA)後,可轉換領取終身收入金額(IFL),但轉換當時須滿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以後且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終身收入金額(IFL)以受理當日的保證提領總額及保留條款附表六百分率重新計算。

# 範例2

# 選擇「保證提領金額」(GWA)

陳先生於51歲購買「台灣人壽鑫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躉繳保險費10萬美元,年金累積期間內未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保單借款,並選擇於61歲時開始領取「保證提領金額」(GWA),保險示意圖如下: (幣別/單位:美元/元)

#### 保單帳戶價值曲線 A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B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加值25%。 A & B & **G**獲2次加值 € 假設投資報酬率-6% 保證提領總額(GWB)142,500美元 加值25% В 躉繳保費-保費費用: 10萬-0.5萬=9.5萬 (51 61 83) 保險在齡 A & B & G 每期(年)領取 ★ 保證提領金額(GWA)6,412.5美元・最後一期(年)1,425美元 保單週年日

- 註1:上述範例投資報酬率(已反應投資標的經理費或管理費及保管費後的投資報酬率)中之所呈現之各項數值,為扣除費用項目後計算得出,**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未來實際之投資報酬率仍 須視投資標的實際績效高低而定。
- 註2:本保險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部分提領、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領取保證提領金額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領取終身收入金額時,本保險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將 依要保人提領或領取的金額等額下降,但若保單帳戶價值等額下降後小於零,則保單帳戶價值下降到等於零為止。因此上述範例A曲線之保單帳戶價值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4歲為54,210.65 美元,而B&C曲線之保單帳戶價值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4歲為0美元。
- 註3:未遷款項的扣除: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台灣人壽支付保證提領金額、終身收入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及價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 欠繳之每月扣除額或溢領之保證給付金額、終身收入金額等未償款項者,台灣人壽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註4:在上述範例相同的條件下,若要保人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1歲,開始領取年金,假設當時年金生命表為第2回年金生命表死亡率×100%、年金預定利率為1.08%、投資報酬率為6%計算年金 累積期間保單帳戶價值及保證期間為20年的情況下,試算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為4,933.82美元,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

核保規定摘要									
投保年齡	41歲~79歲	約定幣別	美元						
保險費繳	1. 臺繳保險費最低金額: 不得低於美元 2 萬元。 2. 臺繳保險費最高金額: 不得超過美元250萬元。	繳費方式	<b>驀繳,限匯款。</b>						
交限制 ————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年金累積 期間及年 金給付開 始日規定	1.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10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1歲之保單週年日。 2.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其他規定	<ol> <li>本險不得附加附約。</li> <li>本險適用【「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交付確認書】評估準則之規定。</li> <li>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li> </ol>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單位:美元/元或%)

一、保費費用:保險費的百分之五。

####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1.固定金額,每月按下表收取。

條件	美元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4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0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保險契約「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sup>(註1)</sup>」後之餘額不低於65,000美元者。

2.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0.12%。

#### 三、保證費用:

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0.1%。

#### 四、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經理費或管理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2. 投資標的保管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1: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領取保證提領金額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領取終身收入金額,導致保單帳戶價值金額下降之累計值。

註2:前述相關收費項目(除保證費用外), 社灣人壽保有變動之權利, 台灣人壽應於變動生效日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五、匯款相關費用**: 本保險契約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之負擔請參閱下表:

費用負擔對象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費用		亚为什么不信弗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ul> <li>契約撤銷退還所繳保險費</li> <li>給付年金</li> <li>價付解約金</li> <li>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證最低身故金額</li> <li>投保年齡的錯誤所退還之金額</li> <li>返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與保證提領總額兩者較大者</li> <li>支付保證提領金額或支付終身收入金額</li> </ul>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	要保人 / 受益人
<ul><li>● 交付保險費</li><li>● 返還保險單借款</li></ul>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台灣人壽
<ul><li>● 支付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li><li>● 支付保險單借款金額</li></ul>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 1. 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 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2. 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需負擔「匯款費用」。
- ◎前沭指定銀行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為主。本保險契約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